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5號

原告 游家銘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告 藥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謨新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4月30日、90年2月12日、93年9月24日、94年1月20日、95年1月4日、96年12月12日、98年10月27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下稱系爭會議）均未實際召開，時任被告負責人張家斌、張謨新竟做出虛偽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因欠缺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而有瑕疵，系爭會議之決議應不成立。系爭會議決議內容涉及增資、減資、改選董監、修正章程、選任董事長等重要事項，是系爭會議之決議是否成立，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及被告營運狀況至鉅，而該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於88年4月30日、90年2月12日、93年9月24日、94年1月20日、95年1月4日、96年12月12日、98年10月27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82年間設立時，股東為訴外人王寬宜等5人，嗣於83年間王寬宜等5人轉讓全部出資額，改由原告及訴外人張淑慧、張謨新、張家斌、張偉森（後4人下稱張淑慧等4人）擔任名義上股東，然而實際上向王寬宜等5人受讓出資額之資金，均係由訴外人即張淑慧等4人之母張莊阿蘭一人支付，原告及張淑慧等4人均未實際出資，僅充作人頭股東，而不參與公司經營，亦不實際踐行股東之權益。故原告並非被告之實際股東，系爭會議決議無論是否成立，均不影響原告權益，原告就本件應無確認利益，且系爭會議決議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均早已任期屆滿，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亦無實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股東，而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被告前身為藥成有限公司，於82年1月11日設立登記，負責人原為王寬宜，股東為王寬宜、李春美、陳明選、林竹印、侯忠興，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嗣於83年11月15日，上開5名股東將出資額轉讓予新股東，即張偉森、原告、張淑慧、張謨

01 新、張家斌，出資額分別為300萬元、300萬元、200萬元、1
02 00萬元、100萬元，王寬宜等5人則全數退股，此有藥成有限
03 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事項卡、藥成有限公司股東
04 同意書可參（見本院卷第84至88頁、第35至36頁），嗣於84
05 年8月29日，藥成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藥成股份有限公司，
06 股東為張偉森、原告、張淑慧、張謨新、張家斌、張佩如、
07 趙小燕，經轉讓後之出資額分別為80萬元、250萬元、250萬
08 元、80萬元、320萬元、10萬元、10萬元，亦有藥成有限公
09 司股東同意書、藥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可佐（見
10 本院卷第89至90頁、第37至38頁），是依上開公司登記事
11 項，可認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股東，應屬可信。

12 3.被告雖抗辯當時實際出資轉讓金給原股東王寬宜等5人者為
13 張莊阿蘭，原告僅係人頭股東等語。然查，證人張偉森於本
14 院具結證稱：我從83年起擔任藥成有限公司1、2年的負責
15 人，當時我姊姊張淑慧、姊夫游家銘原本從事拉鍊，有其他
16 同行欠他錢，藥成公司原本是別人的，他就賣給我姊姊、姊
17 夫，我也有投資，我一開始就當負責人，實際上是我姊姊、
18 姊夫經營，我就是投資，掛名負責人，後來張家斌剛從國外
19 回來，我母親張莊阿蘭就請我姊姊張淑慧讓張家斌學做生
20 意，負責人就轉給張家斌，由張謨新和張家斌一起做，因為
21 當時負債太多，張家斌就不做了，給張謨新處理；伊任職期
22 間，股東是張偉森、張淑慧、游家銘、張家斌、張謨新，但
23 是張家斌、張謨新並未實際出資，他們的股份是張淑慧、游
24 家銘出資的；我出資300萬元，張淑慧登記200萬元，游家銘
25 登記300萬元，張家斌、張謨新各登記100萬元，因為他們是
26 被借名人，所以登記比較少；因為有限公司需要5個人登
27 記，所以張淑慧詢問張家斌、張謨新，他們同意借名；我母
28 親張莊阿蘭並非藥成有限公司實際出資者，她是借錢給張家
29 斌營運，張家斌也曾經跟我借錢，這些都是張家斌擔任負責
30 人之後，當時是因為我姊姊要去大陸發展，張家斌回國，所
31 以想說讓張家斌、張謨新做看看；公司一開始有土地及廠

01 房，後來我轉給張家斌當負責人，就讓張家斌及張謨新兩兄
02 弟營運，我只是作為股東，但後來張謨新有自己處理股份，
03 我現在也沒有公司的股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5
04 頁），參以藥成有限公司由王寬宜等人移轉由張淑慧等人經
05 營後，張偉森、原告、張淑慧登記較高之出資額，張謨新、
06 張家斌登記之出資額則較低，與實際上被借名人登記較低出
07 資額之常情相符，亦與證人張偉森前揭證述相符；復觀諸原
08 告提出之支票、匯款申請書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可知藥成
09 有限公司原股東王寬宜曾於83年間開立支票3紙，面額分別
10 為217萬4,000元、216萬5,600元、220萬2,800元（見本院卷
11 第125頁），張淑慧並於84年7月10日匯款400萬元予藥成有
12 限公司原股東李春美（見本院卷第127頁），上開金額合計
13 已逾1,000萬元，又藥成有限公司名下不動產曾於83年10月2
14 1日設定抵押權登記予張淑慧（見本院卷第129頁），足認原
15 告主張王寬宜與其配偶李春美陸續向張淑慧與原告借款，金
16 額總計逾1,000萬元等語，應屬有據。

- 17 4.證人張家斌雖於本院證稱：王寬宜欠我母親錢，就將藥成有
18 限公司轉給我們家，欠多少我不清楚，有限公司由王寬宜轉
19 成張偉森的時候，股東有我、張偉森、原告、張淑慧及張謨
20 新，全部都是我母親出資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然
21 此與前揭支票、匯款申請書、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匯款
22 人、抵押權權利人均為張淑慧乙節不符，倘如王寬宜借款對
23 象均為張莊阿蘭，為何並無張莊阿蘭之匯款紀錄？又何以王
24 寬宜將藥成有限公司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張淑慧，而非張
25 莊阿蘭？顯然證人張家斌之證述與上開客觀事證並不相符，
26 已屬有疑。另證人張家斌證稱：一開始只是買王寬宜的染色
27 廠，後來我回國後，大部分都染王寬宜的拉鍊，收不到錢，
28 所以我又回美國1年，那1年交給張淑慧處理，後來我又回來
29 處理，我母親就把王寬宜的拉鍊廠也買下來，我母親給公司
30 4,500萬元，這部分錢是我經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7
31 頁），雖提及張莊阿蘭有提供4,500萬元予張家斌買下王寬

01 宜之拉鍊廠，然該拉鍊廠應係王寬宜另一間拉鍊廠，而非已
02 經移轉由張家經營之榮成有限公司，故張莊阿蘭提供資金買
03 下拉鍊廠之部分，難認與榮成有限公司之出資經營有關，是
04 尚難以此認為榮成有限公司之實際出資者為張莊阿蘭1人。
05 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460號不起訴
06 處分書雖認原告並未提出實際出資證明文件，難認有實際出
07 資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然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針
08 對張謨新於98年間辦理減資之行為有無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等罪嫌，據以認定罪責構成要件與民事判斷有別，是並不拘
10 束本院之認定，併此敘明。

- 11 5.張淑慧與原告確實有借款予王寬宜與李春美，已如前述，則
12 原告主張王寬宜與李春美因無法償還借款，遂將榮成有限公
13 司移轉予張淑慧及原告等情，與常理相符，應可認定。又系
14 爭會議之決議是否成立，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及被告營運狀
15 況至鉅，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具有確認利益。被告
16 抗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會議決議不成立，係屬確認過去之法
17 律關係，欠缺訴之利益及權利保護必要等語，尚難憑採。

18 (二)系爭會議決議均不成立：

- 19 1.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
20 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
21 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
22 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
23 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24 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
25 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
26 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
27 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又未召集
28 股東會、董事會或無決議之事實，而在議事錄為虛構之開會
29 或決議之紀錄，其決議自始不成立，亦不生任何效力，此與
30 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
31 無效迥然不同，亦不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

01 2.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主張被告並未召
02 開系爭會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並
03 有88年4月30日股東臨時常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名單、董
04 事會議事錄、90年2月12日股東臨時常會議事錄、董事會議
05 事錄、董事願任同意書、被告變更登記申請書、93年9月24
06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簽到簿、董
07 事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94年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08 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簽到簿、股東名簿、95年1月4日股
09 東臨時會議事錄、股東名簿、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簽到
10 簿、96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出席
11 董事簽到簿、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
12 願任同意書、98年10月27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
13 事錄、出席董事簽到簿、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願任同意
14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39至110頁），足見系爭會議
15 均未召開，則被告於系爭會議所為之決議即因欠缺法律行為
16 成立之要件，均不成立。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88年4月30日、90年2月12
18 日、93年9月24日、94年1月20日、95年1月4日、96年12月12
19 日、98年10月27日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
20 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政彬